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0樓1006-1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貸款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章，以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貸款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4年11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釐定。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azengroup.com.cn)。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7.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表決須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增進先生、鍾偉先生及吳科女士。